105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6/9/5

第 1 學年(105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企業研究方法	3	3		
☆先修課程(經濟學)	(1)	0		
☆先修課程(統計方法應用)	(1)	0		
☆服務業營運管理	3	3		
☆服務行銷與管理	3	3		
☆進階財金資訊系統	3	3		
☆服務產業導論	3	3		
☆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)			0	3
☆金融大數據分析			3	3
☆服務科技與創新			3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15	15	6	9
△人力資源管理	3	3		
△企業專案規劃與管理	3	3		
△金融電子商務	3	3		
△財富管理專題	3	3		
△全球金融市場專題	3	3		
△網路行銷專題	3	3		
△產業經濟學	3	3		
△品牌發展與創業精神			3	3
△消費者行為			3	3
△網路金融社群行銷			3	3
△網路金融實務專題			3	3
△顧客關係管理			3	3
△人際網絡經營與管理			3	3
△多變量分析			3	3
△服務流程設計與規劃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21	21	24	24
總　　計	36	36	30	33

第 2 學年(106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I)	3	3		
☆論文	(3)	3	(3)	3
☆溝通技巧	3	3		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6	9	0	3
△雲端運算	3	3		
△服務品質管理	3	3		
△策略規劃與管理	3	3		
△組織行為	3	3		
△質化研究法	3	3		
△數量方法	3	3		
△高階財經證照研討	3	3		
△金融商品與投資規劃	3	3		
△網路金流資訊安全	3	3		
△管理與決策會計	3	3		
△模式建立與分析			3	3
△進階財金職場實習*			3	6
△全球運籌管理			3	3
△績效評估			3	3
△企畫書撰寫及簡報			3	3
△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			3	3
△支付系統專題			3	3
△服務產業實務講座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30	30	24	27
總　　計	36	39	24	30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☆所訂專業必修	27	36
△所訂專業選修	99	102
總　計	126	138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大學階段曾經修習「經濟學」3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辦理免修申請。成績抵免有疑義之學生，則依系方之規定辦理補修或執行其他抵免學分之方案。

2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9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7學分，至少須修得其中21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18學分。

3、學分欄為括弧( )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4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其餘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
5、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(含參加論文競賽)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後，方能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6、畢業前應取得仍有效期的專業證照及英語證照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。

7、本表列課程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相關程序修訂之。

8、進階財金職場實習實施與認證辦法另訂之。